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搬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第一章、环境风险评价.....	64
六、结论.....	9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来源合同（部分）	
附件 6 运输委托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情况	
附件 9 项目相关原有环保手续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1 专家签到表	
附件 12 专家审查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搬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松林	联系方式	13617330662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东环北路东辅道		
地理坐标	(113 度 18 分 33.457 秒, 27 度 86 分 33.8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 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章		
规划情况	金山科技工业园规划：2002年，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园区经湖南省科技厅批准同意设立，是经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产业基地。2012年12月，经湖南省发改委批准设立荷塘工业集中区；将金山科技工业园部分生产区域纳入荷塘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荷塘工业集中区的南部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 湘环评函【2012】3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2】356号）结论，项目与园区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湘环评[2012]35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与居住用地等公共活动用地相隔较远，且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	/
2	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环保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完善园区内已建企业的相关环保手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对园区内千金药业和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做好用地控制，限制其规模发展。	1、本项目属于环保类、仓储类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地块功能区定位要求； 2、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磷控制要求。	符合
3	做好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势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区域工业、生活废水全部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区域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完成前，园区新引进涉水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对园区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级标准控制，减少对湘江、建宁港及邻近支流的水质环境影响。管网对接工程完成后，各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区域已经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有作业区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雨水污染，雨水通过园区雨水导排系统排入园区雨污水网	符合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工业园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易挥发型的危险废物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采用15m排	符合

	业布局，在满足工业园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距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气筒排放。	
5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周转项目，自身不处置任何固体废物，产生少量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一并贮存转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处理	符合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业园建设过程中，应按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对园区内拟设的荷塘公园、金山公园应在充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保护原生植被的前提下优化景观设计，保障生态及景观功能要求。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仓库建设，不涉及土建、拆迁移民等	符合
从环境准入角度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三类工业和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汞、铅、铬、镉、砷等一类污染物及持久型水污染物的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作为株洲市一个重要的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暂存场，对于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管理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2】356号）结论不冲突。项目符合工业园入园条件，与园区整体规划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东环北路东辅道荷塘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荷塘工业集中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如下：</p>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用地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类型不属于三类工业	相符
	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本项目与居住用地等公共活动用地相隔较远，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为 100m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持续开展工业聚集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重点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项目所在地已连通园区污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工艺废气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全面完成涂装生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行业等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完成规划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专项治理。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相符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有利于园区固废、危废收集处置	相符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有利于园区固废、危废收集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煤、煤气、天然气等能源，仅消耗少量电能	相符

要求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用水	相符
----	--	-------------	----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般要求		
1.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将建设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设施	符合
1.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1.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本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及含水率较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	符合
1.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容器贮存	符合
1.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无法装入 PVC 桶及油桶的废物本项目全部箱装，采用防漏胶带打包	符合
1.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采用 PVC 桶或油桶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并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符合
1.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	本项目不涉及临床废物	符合
1.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容器均按要求粘贴标签	符合
1.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尚未开工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2.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采用的的容器均符合标准	符合
2.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所采用的的容器分别为 PVC 桶、油桶、PVC 打包箱等，均符合强度要求	符合
2.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容器均完好无损	符合
2.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所采取的容器与危险废物均不互相反应	符合
2.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	本项目所采用的的 PVC 桶	符合

	有放气孔的桶中	及油桶开孔直径均为50mm，且设置有放气孔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3.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株洲市地震烈度为6度；设施底部均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3.2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超过100m	符合
3.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受所述环境灾害影响区域	符合
3.4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周边不存在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不涉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	符合
3.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与西面以及建成的居住区距离>200m，位于主城区的侧风向	符合
3.6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地面已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筑，且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7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及废气收集装置，采用活性炭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3.8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项目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且设置有密封窗口进行观察	符合
3.9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地面已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经勘查，表面无裂隙	符合
3.10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项目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最大泄漏量的要求	符合
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项目所有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置了隔离间隔断	符合
3.12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项目场地已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渗措施	符合
3.13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已降低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最大堆高不高于3m，符合地面承载力要求	符合
3.14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堆存均设置了底座	符合
3.15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	项目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	符合

	的范围	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3.16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17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项目贮存间设置了导流沟及浸出液收集清除设施，且项目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不会有浸出液渗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4.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项目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下一步接受处理	符合
4.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均会进行检验	符合
4.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規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项目所接收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粘贴标签	符合
4.4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预留了搬运通道	符合

#### 4、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表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废物的特点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公司配备了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设备	符合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设置了围堰，可有效防止物料外溢	符合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项目采用的金属容器与需处置的危废相容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 <b>GB18597-2001、</b> GBZ1-2010、GBZ2-2010 要求	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5.1.1 工业企业选址应依据我国现行的卫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拟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的卫生特征及其对环境的要求、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危害状况，	1、项目与法律法规、当地规划不冲突  2、不在自然疫源地	符合

	<p>结合建设地点现状与当地政府的整体规划，以及水文、地质、气象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而确定。</p> <p>5.1.2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自然疫源地；对于因建设工程需要等原因不能避开的，应设计具体的疫情综合预防控制措施。</p> <p>5.1.3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首先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设计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行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p> <p>5.1.4 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应设在当地夏季最小频率风向被保护对象的上风侧，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参照附录 B），以避免与周边地区产生相互影响。对于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宜进行健康影响评估，并根据实际评估结果作出判定。</p> <p>5.1.5 在同一工业区内布置不同卫生特征的工业企业时，宜避免不同有害因素产生交叉污染和联合作用。</p>	<p>3、不在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p> <p>4、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5、与周边企业相容</p>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采用了分区贮存	符合
	6.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配备了相关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将按法律要求处置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公司将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 5、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HJ 607-2011）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危险废物分类及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本工程对于回收的废矿物油均在外包装桶上粘贴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废矿物油标签	符合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工程收集废矿物油的容器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及损毁情况存在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对于产生的废旧容器均由原厂家进行回用，并进行了消除污染的处理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工程原料废矿物油均在其产生源进行收集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工程均在专业地点收集桶装的废矿物油，不会有含油棉、含油毡等物质产生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按照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工程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工程废矿物油采用专业的储罐进行储存,远离火源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实行分类存放	本工程采用专用的储罐进行贮存,在进厂时均进行了专业的检验,按照相容原则进行分类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储罐区均作了地面防渗处理,在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及导流沟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工程废矿物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工程在油罐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油气组分	符合
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按照规范建设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评价要求业主应尽快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 6、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 HW31 含铅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其中主要为废旧蓄电池,本项目收集、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本次仅分析其余(HJ 519—2020)中关于废铅蓄电池的暂存和贮存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 (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总体要求		
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	建设单位已获取危险废物经营	符合

	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许可证，且本次环评通过后，建设单位将对危废经营许可证进行变更，增加经营类别	
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采用 PVC 箱乘装废铅蓄电池，采用密封防漏胶进行密封，并粘贴好标签	符合
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建设单位已建立数据管理系统，采用电子档+纸质档记录危废转运信息，并上传至环境管理部门的固废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建设单位仅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不进行拆解、破碎和丢弃	符合
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建设单位从业人员均已进行相关培训，且企业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	符合
二	暂存于贮存		
7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最大暂存期未超过 90 天，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符合
8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项目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雨，并周边无水源及热源	符合
9	面积不少于 30m <sup>2</sup>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划分的含铅废物贮存区域面积为 30m <sup>2</sup> ，且地面进行了硬化和防渗措施	符合
10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贮存场所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等收集系统	符合
11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项目配备了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12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项目设置了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符合
13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项目设置了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14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项目采用耐腐蚀的 PVC 箱盛装	符合
1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贮存区域为密闭区域，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符合

## 7、与《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 HW31 含铅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其中主要为废旧蓄电池，本项目收集、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本次仅分析其余(**GB/T37281—2019**)中关于废铅蓄电池的暂存和贮存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 (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一般要求		
1	生产者、经销网点,再生铅企业等应共同建立和完善废电池闭环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企业已经与产生点、有资质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建立了完善的物流回收体系	符合
2	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废铅酸蓄电池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 GB 18597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使用专门的电池存放设施，并根据规范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公司不进行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4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将设置危废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二	集中贮存		
7	贮存场所应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项目所在地符合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	符合
8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工业集中区内，项目正在编制环评	符合
9	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 m <sup>2</sup>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容量,贮存场所面积应为 1228m <sup>2</sup> , 废电池贮存时间<90 天	符合
10	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 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将设立警示标志	符合
11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志	设置有专门的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志	符合

12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设置有废水收集系统	符合
13	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将办理相关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4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配备相关包装工具和存储设施	符合
15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按规范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6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 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贮存记录将保存 3 年。	
17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符合

## 8、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7〕645号）提出：“新建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荷塘工业集中区内，荷塘工业集中区属于省级产业园区，符合上述两文件要求。

## 9、与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荷塘工业集中区内，项目西面为东环线（相距 50m、且与东环线高程差为+5m），北、东面均为工业厂房，南面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为金钩山社区的散户居民住宅，已经全部征收），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超过 100m。本项目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为主的项目，仓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配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备、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发生风险时，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与建宁港无直接水利联系，发生事故后的事故废水可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排入建宁港，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公司在原址运行 3 年以来未收到周边投诉，可见项目在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原名由湖南湘态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原租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株洲金天机械有限公司 650m<sup>2</sup>空置厂房，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年可转运废矿物油 6000 吨，其它危废 3800 吨。该项目自从 2019 年投入营运后，有效的收集、贮存了株洲市及周边的危险废物。</p> <p>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较窄，根据公司对株洲市荷塘区的统计，项目所在园区（荷塘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的危险废物品种有 20 余种，且大多企业的危险废物存在数量较小的特点。</p> <p>根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 号）要求“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国家对小型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提出了新要求，为解决荷塘工业集中区及株洲市区域微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困难的问题，公司拟增加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种类，以满足株洲地区及周边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为实现国办函〔2021〕47 号的目标“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做出贡献，为此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新租赁株洲市芳泽贸易有限公司的 1228 m<sup>2</sup> 空置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p> <p><b>1、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株洲市荷塘区东环北路东辅道，总用地面积 1228 平方米（30.7m×40m），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针对对象以株洲市企</p>
------	--

业、社会源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主，兼顾为湖南省地区的企业、社会源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城市有毒有害垃圾及配套处置单位暂存转运。

项目具体项目组成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1F, 层高 8m, 占地面积 1228m <sup>2</sup> 暂存库分为固体废物暂存区和液体废物暂存区，同时按照暂存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分区建设，储存方式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各分区之间用挡墙进行隔断，堆放高度不应超过挡墙。	
	防渗	地面、裙脚、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采用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防渗	
辅助工程	办公与装卸区	公室租赁项目出租房的办公设施，危险废物装卸全部在厂房内，通道及装卸区占地面积 313.5m <sup>2</sup>	
	事故池、导流沟、围堰等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不低于 0.8m 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 40m <sup>3</sup> ，其它液态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容积不低于单个容器容积，厂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与事故池，用于收集装卸过程的撒漏事故废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和出租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厂内排水采用雨水、生活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再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间内清洁方式为干扫，不在车间内冲洗空油桶和运输车辆，无生产废水产生，而车间不设置办公室，办公室租赁项目出租房的办公设施，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标准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储油罐产生的底泥采用桶装，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在固体危险废物储存区中同类别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初期雨水池、围堰、导流沟、风险防范物质等	

表 2-2 仓库分区表

仓库	类别	规模	备注
仓库	HW02/HW03	5.0m×7.8m≈39 m <sup>2</sup>	
	HW06	5.0m×7.8m≈39m <sup>2</sup>	
	HW09	5.0m×7.8m≈39m <sup>2</sup>	
	HW08(油罐区)	5.0m×7.8m≈39m <sup>2</sup>	

HW08(废矿物油)	8m×7.8m≈63m <sup>2</sup>	
HW11	5.0m×7.8m≈39m <sup>2</sup>	
HW37/HW36	5.0m×7.8m≈39m <sup>2</sup>	
HW35	5.0m×7.8m≈39m <sup>2</sup>	
HW12	5.0m×7.8m≈39m <sup>2</sup>	
HW17	5.0m×7.8m≈39m <sup>2</sup>	
HW39/HW40	5.0m×7.8m≈39m <sup>2</sup>	
HW13	5.0m×7.8m≈39m <sup>2</sup>	
HW49 (沾染性废物)	5.0m×7.8m≈39m <sup>2</sup>	
HW49 (废包装容器)	5.0m×7.8m≈39m <sup>2</sup>	
HW49 (污泥及其他小类) /HW34	5.0m×7.8m≈39m <sup>2</sup>	
HW49 (化学试剂)	4.2m×9.9m≈42m <sup>2</sup>	
	5.0m×7.8m≈39m <sup>2</sup>	
HW31/HW50	(其中HW31占地30m <sup>2</sup> , HW50占地6m <sup>2</sup> )	
HW29/HW16	5.0m×7.8m≈39m <sup>2</sup>	
HW04/HW05	4.2m×5.91m≈25m <sup>2</sup>	
打包区	5.0m×7.8m≈39m <sup>2</sup>	
通道及装卸	435m <sup>2</sup>	
消防沙池 (室外)	1m×1m≈1.5m <sup>2</sup>	评价要求
应急水池 (室外)	6m×5m×1.0m=30m <sup>3</sup>	

## 2、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叉车	1t	辆	1	
打包机	/	台	2	
油罐	/	个	2	40m <sup>3</sup> /个
油泵	/	台	3	
小磅秤	/	台	1	
风机	7.5kw	台	2	

## 3、产品方案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企业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方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经营能力 (t)
1	HW02	医药废物	10	150
2	HW03	废药物、药品	10	50
3	HW04	农药废物	10	100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5	50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2	400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	1500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0	800
8	HW11	精(蒸)馏残渣	10	450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5	700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5	500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	100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5	700
13	HW29	含汞废物	5	100
14	HW31	废铅酸电池	15	700
15	HW34	废酸	8	300
16	HW35	废碱	8	300
17	HW36	石棉废物	8	200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8	200
19	HW39	含酚废物	8	100
20	HW40	含醚废物	10	100
21	HW49	其他废物	30	1200
22	HW50	废催化剂	5	100
合计			322	8800

**表 2-5 企业拟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限固态)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	T

			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u>276-004-02</u>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u>276-005-02</u>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u>HW03</u>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u>900-002-03</u>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u>HW04</u>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u>263-008-04</u>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u>263-009-04</u>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u>263-010-04</u>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u>263-011-04</u>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u>263-012-04</u>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u>900-003-04</u>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u>HW05</u>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u>201-002-05</u>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非特定行业	<u>900-004-05</u>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u>HW06</u>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u>900-401-06</u>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u>900-402-06</u>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	T, I, R

				混合/调和溶剂	
		<u>900-404-06</u>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u>T, I, R</u>
		<u>900-405-06</u>		<u>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u>	<u>T, I, R</u>
		<u>900-409-06</u>		<u>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u>	<u>T</u>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u>251-001-08</u>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u>251-002-08</u>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u>251-003-08</u>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u>251-004-08</u>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u>251-005-08</u>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u>251-006-08</u>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u>251-010-08</u>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u>251-011-08</u>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u>398-001-08</u>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非特定行业		橡胶制品业	<u>291-001-08</u>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u>900-199-08</u>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u>900-200-08</u>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u>900-201-08</u>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u>900-203-08</u>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	T

			废矿物油	
		<u>900-204-08</u>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u>900-209-08</u>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u>900-210-08</u>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u>900-213-08</u>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u>900-214-08</u>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u>900-215-08</u>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u>900-216-08</u>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u>900-217-08</u>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u>900-218-08</u>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u>900-219-08</u>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u>900-220-08</u>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u>900-221-08</u>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淀	T、I
		<u>900-249-08</u>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u>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u>	非特定行 业	<u>900-005-09</u>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u>900-006-09</u>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u>900-007-09</u>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u>HW11 精(蒸) 馏残渣</u>	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u>451-001-11</u>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u>451-002-11</u>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环境治理 业	<u>772-001-11</u>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 业	<u>900-013-11</u>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u>HW12 染料、</u>	涂料、油 墨、颜料及	<u>264-010-12</u>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u>264-011-12</u>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	T

	涂料废物	类似产品制造		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u>264-012-12</u>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u>264-013-12</u>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u>900-250-12</u>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u>900-254-12</u>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u>265-101-13</u>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体）	T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u>900-014-13</u>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u>HW16</u> <u>感光材料废物</u>	<u>印刷</u>	<u>231-001-16</u>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T</u>	
		<u>非特定行业</u>	<u>900-019-16</u>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T</u>	
<u>HW17</u> <u>表面处理废物</u>	<u>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u>336-054-17</u>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336-055-17</u>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336-058-17</u>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336-062-17</u>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336-063-17</u>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336-064-17</u>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浸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u>T</u>		
<u>HW29</u> <u>含汞废物</u>	<u>非特定行业</u>	<u>900-023-29</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u>T</u>		
<u>HW31</u> <u>含铅废物</u>	<u>非特定行业</u>	<u>900-052-31</u>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u>T、C</u>		
<u>HW34</u> <u>废酸</u>	<u>非特定行业</u>	<u>900-349-34</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u>T、C</u>		
<u>HW35</u> <u>废碱</u>	<u>非特定行业</u>	<u>900-399-35</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u>T、C</u>		
<u>HW36</u> <u>石棉废物</u>	<u>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u>	<u>367-001-36</u>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u>T</u>		
	<u>非特定行业</u>	<u>900-031-36</u>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u>T</u>		
		<u>900-031-36</u>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	<u>T</u>		

废物				
<u>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u>	<u>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u>	<u>261-061-37</u>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u>261-062-37</u>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u>261-063-37</u>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u>非特定行 业</u>	<u>900-033-37</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抗燃油	T
<u>HW39 含酚废 物</u>	<u>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u>	<u>261-070-39</u>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u>261-071-39</u>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u>HW40 含醚废 物</u>	<u>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u>	<u>261-072-40</u>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u>HW49 其他废 物</u>	<u>环境治理</u>	<u>772-006-49</u>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u>HW49 其他废 物</u>	<u>非特定行 业</u>	<u>900-039-49</u>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u>HW49 其他废 物</u>	<u>非特定行 业</u>	<u>900-041-49</u>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u>900-042-49</u>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 I/R/I n
		<u>900-044-49</u>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u>900-045-49</u>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u>HW49 其他废 物</u>	<u>非特定行 业</u>	<u>900-046-49</u>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u>900-047-49</u>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氯、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	T/C/ I/R

			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 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 I/R
HW50 废催化 剂	非特定行 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 催化剂	T

表 2-7 各固废贮存方式一览表

类别	类别	包装	包装规格	堆存区 面积 m <sup>2</sup>	最大贮 存量 t	危废形态
1	HW02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8	10	固态、半固态、 液态
2	HW03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8	10	半固体、液态
3	HW04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2	10	固态、半固态、 液态
4	HW05	箱装\桶装	0.125 m <sup>3</sup> /箱 1000L/桶	12	5	固态、半固态、 液态
5	HW06	箱装\桶装	1000L	39	12	半固态、液态
6	HW08	储油罐	40m <sup>3</sup> ×2、180kg/ 桶	102	100	液态
7	HW09	桶装	1000L/桶	39	30	液态
8	HW11	桶装	1000L/桶	39	10	半固态、液态
9	HW12	桶装	1000L/桶	39	15	半固态、液态
10	HW13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39	15	固态、半固态、 液态
11	HW16	桶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8	5	半固态、液态
12	HW17	桶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39	15	半固态、液态
13	HW29	箱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8	5	固态
14	HW31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8	15	固态、半固态、 液态
15	HW34	桶装	1000L/桶	18	8	半固态、液态
16	HW35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8	8	固态、半固态、 液态
17	HW36	箱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8	8	固态
18	HW37	桶装	1000L/桶	18	8	半固态、液态

	19	HW39	桶装	1000L/桶	18	8	半固态、液态	
	20	HW40	桶装	1000L/桶	18	10	半固态、液态	
	21	HW49	箱装\桶装	0.25 m <sup>2</sup> ×0.5m/箱 1000L/桶	159	30	固态、半固态、液态	
	22	HW50	桶装	1000L/桶	18	5	半固态、液态	
	合计				735	302	/	
<b>表 2-8 危险废物周转频次一览表</b>								
类别	类别代码	最大贮存量 t	经营能力 t	年最大周转次数	最大暂存时间 d	堆存区面积 m <sup>2</sup>	单容器贮存量 t/数量个	可存储量 t
1	HW02	10	150	15	90	18	0.8×18	14.4
2	HW03	10	50	5	90	18	0.8×18	14.4
3	HW04	10	100	10	90	12	0.8×24 (双层)	19.2
4	HW05	5	50	10	90	12	0.8×12	14.4
5	HW06	12	400	34	90	39	0.8×39	31.2
6	HW08	60	1500	17	90	62	40m <sup>3</sup> ×2	64
		20			9	40	0.18×60×2 层	21.6
7	HW09	30	800	17	90	39	0.8×39	31.2
8	HW11	10	450	45	90	39	0.8×39	31.2
9	HW12	15	700	47	90	39	0.8×39	31.2
10	HW13	15	500	34	90	18	0.8×18	14.4
11	HW16	5	100	20	90	18	0.8×18	14.4
12	HW17	15	700	47	90	39	0.8×39	31.2
13	HW29	5	100	20	90	18	0.8×18	14.4
14	HW31	15	700	34	90	39	0.8×39	31.2
15	HW34	8	300	38	90	18	0.8×18	14.4
16	HW35	8	300	38	90	18	0.8×18	14.4
17	HW36	8	200	25	90	18	0.8×18	14.4
18	HW37	8	200	25	90	18	0.8×18	14.4
19	HW39	8	100	13	90	18	0.8×18	14.4
20	HW40	10	100	10	90	18	0.8×18	14.4
21	HW49	30	1200	40	90	159	0.8×80	64
22	HW50	5	100	20	90	18	0.8×18	14.4
合计		322	8800					
根据上表可知，所有危废贮存间可容纳危废量，均比设计最大贮存量高，可以满足最大设计贮存需求，也是从安全角度考虑，需要空余面积，防止发								

生意外。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危险废物打包过程中所使用的包装袋、箱；PVC 桶、油桶等，主要消耗情况如下：

表 2-9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包装袋	/	个/a	3000
PVC 桶	1.0m×1.0m×1.0m	个/a	10000
油桶	Φ 580×900mm	个/a	1000
包装箱	0.5m×0.5m×0.5m	个/a	2000
耐酸、耐腐 蚀托板		个	一次投入 754 个、不损耗无需更换
电	/	万 kwh/a	20
活性炭		t/a	0.65

#### 5、暂存方案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 19 个存储区，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同时在储存区、厂房内四周都设置地面导流沟，与厂房外 3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相连通，储存区地面和事故池内均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 A、废矿物油（HW08）

厂区东北面设置油罐区，设 2 个储罐回收的废矿物油，储罐容积 40m<sup>3</sup>，（其中 1 个储罐为备用回收应急罐，正常情况下不对该备用储罐储存废矿物油）。根据业主资料，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油罐车或桶装后使用其它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后在卸油区进行卸油，利用油泵直接将罐车（或桶装）内废油打入储油罐内，而每个储罐则会留有 15% 左右的容积，最大储油量为 60m<sup>3</sup>。储罐区设置明显的标示牌，油罐设置再地面以上，油罐周边设置围堰（其容积根据储罐区域为准，围堰高度不低于 0.5m，容积不低于 50m<sup>3</sup>），且在储罐区内设置导流沟，设置事故应急池 30m<sup>3</sup>，围堰、围堰地面和应急池内均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油泥：油罐区南侧设置油泥储存区。根据资料，油泥采用桶装，委托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油泥储存区设置明显标志牌，地面设置导流沟连接的事故应急池，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p>油桶：油泥储存区旁设置油桶储存区。本项目有部分废油采用密封桶装进行运输，运输至本项目后直接进行储存，不进行倒罐。存储区域设置水泥隔档与其他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储存区地面设置导流沟，并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存储区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p> <p>B、HW06、HW09、HW17、HW13、HW50、HW05、HW12、HW49(900-046-49)、HW34、HW11</p> <p>废矿物油存放区西侧依次放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表面处理废物(HW17)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危废、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催化剂（HW50）、防腐木材化学品(HW05)、染料、涂料废物（HW12）、污泥及其它废物（HW49 900-046-49、其他小类)/废酸（HW34）、精（蒸）馏残渣（HW11）。</p> <p>其中 HW09 全部属于液体，采用密封的pv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其它类别中的有机溶剂属于液体、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半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pv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HW13 中的 900-451-13 采用箱装或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HW49 中的 900-044-49 等固态危废汞开关和阴极射线管采用密封箱收集储存，荧光粉则采用密封桶收集储存。</p> <p>C、HW49（900-041-49）、HW35、HW36、HW37</p> <p>废矿物油区南面为打包区，打包区西侧从东到西依次布置为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废弃包装物容器、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沾染性废物、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p> <p>各种有机溶剂、废液属于液体、废水处理污泥、各类渣属于半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pv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废弃包装物容器自行密封后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p> <p>D、HW49（900-047-49、900-999-49）、HW04、HW05、HW29、HW16、HW02、HW03、HW31</p> <p>厂房内南面的存储区从东到西依次放置，其他废物的化学药剂（HW49</p>
--	---

900-047-49/900-999-49)、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含汞废物(HW29)/感光材料废物(HW16)、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含铅废物(HW31)。

HW29中破碎的含汞荧光灯管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外观完好的含汞荧光灯管则采用密封箱进行包装，不会导致汞蒸气扩散，因此，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在其过程中是不会产生含汞废气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储存。

废药物、药品(HW03)属于固体废物，废药物和药品一般为瓶装或铝箔的产品，储存方式采用箱或袋装，由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储存。

## 6、危险的收运

### (1) 收集范围及运输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以株洲市内企业、社会源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主，兼顾为湖南省地区的企业、社会源单位及配套处置单位收集暂存。

当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输进到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的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本次新增类别中危险废物暂时未与符合危废经营类别一致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的新增危废储存类别的危险固废与符合危废经营类别一致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后方进行投产。

### (2) 危废收运的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入场、转运出场的工作，危废的收集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具体如下：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p>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p>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3)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p> <p>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5)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3) 危废的收集</p> <p>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p>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p>
--	---

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⑤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6)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 危险废物收集应按规范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

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4) 危废运输管理措施

##### 1) 运输管理要求

①项目应配备专用货运车（2辆），车辆配置GPS定位系统。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2) 运输方案

①危险废物运输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选用专用运输车，按时到各产生点收集、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卸、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

②本项目根据不同的废物性质采取不同的收集方式和运输方式。

a.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混运。

b.若发生交叉污染造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大幅上涨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混运。

##### ③运输车辆及收运容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门的贮存设施，并按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预处理、贮存。参照有关

技术规范，本工程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

应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的具体收集要求及相容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危险废物收集、密封和移动等过程中，一定要小心操作，避免包装物损坏或割伤身体。

装满危险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危险废物的盛装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转载、搬移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具体收集程序：收集容器由企业自备。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分类装入不同的容器，并按要求标示出危险废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等。

#### (5) 收运方式分析

##### 1) 收运路线

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和数量定期收集，兼顾应急收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包装桶的大小盖子已拧紧、包装袋已系紧密封，以防运输时泄露。

##### 2) 运输车辆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组建专业运输车队，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工业固体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本工程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详见附件）。车厢内设置固定装置，以保证非满载车辆紧急启动、停车或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会翻转。

为了保证废物转运过程的有效控制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每辆运输车均配备一台专用手机及 GPS 全球定位系统。

废物转运人员需严格按照收集人员的同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衣具。转

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的专用停车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运输。

各车辆均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配备 2 台放射性废物检测仪。运输车辆上应配备应对突发事故（如泄漏、车辆倾覆）的应急工具和器材，如容器、铁锹、编织袋、活性炭等。收运系统配相应停车棚或停车场，并配有车辆清洗设施，危废运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 (6) 车间内分拣专用方式

卸货：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在车间出入口处装卸，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叉车将危废卸入到相应的分拣区，再人工分拣后叠放至对应区域堆放。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

装货：叉车将贮存区内的危废装载到运输车内，然后运输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7) 贮存方式及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车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能力以及最长贮存时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区域已覆盖自来水，取用自来水。

###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配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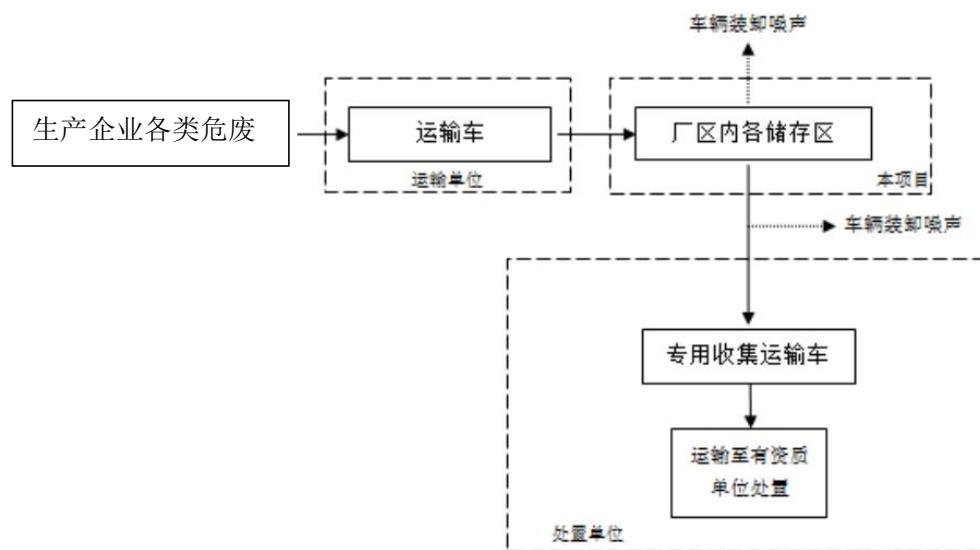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不便，无新增人员，共 10 人，其中综合管理部 1 人，业务部 2 人，安环部 2 人，技术部 5 人；采用 8 小时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废矿物油转存工艺流程</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re> graph LR     subgraph "产危险废物的企业"         A[废矿物油桶装收集]         B[油泥桶装收集]     end      C[专用收集罐车]     D["桶装废矿物油 和桶装油泥 专用运输车"]     E[厂区卸油区]     F[油罐]     G[油桶储存区]     H[油泥储存区]     I[桶装废油运输车]     J[专用收集罐车]     K[运输至有资质 单位处置]      A --&gt; C     B --&gt; D     C --&gt; E     E --&gt; F     D --&gt; G     D --&gt; H     G --&gt; I     H --&gt; J     I --&gt; K     J --&gt; K      style A fill:#d3d3d3     style B fill:#d3d3d3     style C fill:#d3d3d3     style D fill:#d3d3d3     style E fill:#d3d3d3     style F fill:#d3d3d3     style G fill:#d3d3d3     style H fill:#d3d3d3     style I fill:#d3d3d3     style J fill:#d3d3d3     style K fill:#d3d3d3   </pre> <p>该图展示了废矿物油转存工艺流程。左侧为“产危险废物的企业”，包含“废矿物油桶装收集”和“油泥桶装收集”两个单元。右侧为“本项目”，包含“厂区卸油区”、“油罐”、“油桶储存区”、“油泥储存区”、“桶装废油运输车”和“专用收集罐车”等单元。流程如下：企业内收集的废矿物油通过专用收集罐车运至厂区卸油区，卸油后进入油罐；同时，企业内收集的油泥通过专用运输车运至油桶储存区或油泥储存区。储存区的油泥随后由桶装废油运输车运出，或由专用收集罐车运至处置单位。厂区卸油区与油罐之间有“油泵噪声”标注；油桶储存区与油泥储存区之间有“车辆装卸噪声”标注。</p> <p>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收运：</p> <p>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泥，在各自企业收集点内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废矿物油、油泥储存方式为密封桶装，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其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有害/可燃）。</p> <p>待储存至一定量后，由运输单位派出专用车辆进入产危废企业进行收集装车，大部分的废矿物油通过专用的罐车进行收集，其余少部分的废矿物油和油泥则桶装装运至专用车辆进行收集。再运输至本项目进行储存。由于周边地区废矿物油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矿物油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转运路线需满载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2）本项目厂区储存</p> <p>由运输单位送至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台帐，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分区储存，专用收集罐车直接进入厂区卸油区，利用油泵直接进入厂区油罐区，本项目共计2座储油罐，每个储罐40m<sup>3</sup>容积；而油泥和少部分桶装废油桶装送至厂区后，由叉车进行装卸。直接送至厂区内相应储存区内储存。待储存至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改造、防渗处理。</p> <p>（3）处置单位</p> <p>当废矿物油储存到一定量后，及时通知废矿物油处置单位派具有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油罐车进行转运及处置。而装卸流程与危险废物入厂储存时流程基本一致，油罐内废矿物油在卸油区经油泵抽至处置单位运输罐车内，而部分桶装废油和油泥直接经叉车装入专用运输车辆。待装车后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的增减与运输车辆的数量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p>
--	--

账，不违规转移。

2、其他危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运

企业产生的其他危废在各自企业收集点内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对于液体危废产生量较小的企业，本项目采用铁桶、吨桶进行统一收集。各企业中的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其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有害/可燃)。

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运输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由于周边地区各类危险废物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转运路线需满载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p>等敏感区域。</p> <p>(2) 本项目厂区储存</p> <p>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大部分危废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少部分同类、同代码的危废因在企业运送量很小，在确保相容的情况下，需在厂区内将其放置在一个容器内，并再次密闭。</p> <p>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危险废物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废油一般使用专用收集罐车直接进入厂区卸油区，利用油泵直接进入厂区油罐区，而油泥和少部分桶装废油桶装送至厂区后，由叉车进行装卸。直接送至厂区内相应储存区内储存。待储存至一定量后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 处置</p> <p>项目危废在车间内储存到一定数量时装车运输至相应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p> <p>收集的危险废物中甲类、乙类危废以及实际对于产废量 5t 以上的产废单位均不在本项目车间暂存，收集后直接运输至处置企业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是由湖南湘态环保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原项目租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180m<sup>2</sup> 空置厂房，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相关环评报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审批（株环荷表[2018]3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项目通过验收，2019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18 年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430202-2018-008-L。</p> <p>原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环评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关资料，对企业</p>

原有污染物情况及存在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

###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0 原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租赁金山工业园 3 号厂房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650m <sup>2</sup> ，暂存库分为固体废物暂存区和液体废物暂存区，同时按照暂存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分区建设，各分区之间进行隔断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金山工业园内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厂内排水采用雨水、生活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金山工业园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再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供电工程	依托金山工业园内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在储存车间内增设 4 台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废水治理	车间内清洁方式为干扫，不在车间内冲洗空油桶和运输车辆，无生产废水产生，而车间不设置办公室，办公室租赁项目南侧金天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办公室 2 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标准进入园区管网后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至湘江。
	噪声防护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
	固废工程	本项目生产的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储油罐产生的底泥分别采用桶装，暂存在固体危险废物储存区中同类别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不低于 0.5m 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 30m <sup>3</sup> 、1 座 30m <sup>3</sup> 的应急回收罐，（正常情况下，该应急回收罐不得储存废油）1 座 30m <sup>3</sup> 废矿物油事故池与导流沟、1 座 1m <sup>3</sup> 铅酸蓄电池事故池与导流沟和 1 座 1m <sup>3</sup> 木材防腐剂废物事故池导流沟，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泄漏后可及时收集，危险固废暂存区根据类比进行储存，储存方式采用密封容器储存。车间内东侧设置 4m <sup>3</sup> 的消防沙池，若干泡沫灭火器，消防铁桶、消防铁锹等。
	防渗防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墙裙等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表 2-11 原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贮罐	30m <sup>3</sup>	3 个	卧式单层地上式储罐，8mm 厚，储罐设置在围堰中，围堰 30m <sup>3</sup> 根据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中一台备用贮罐为回收应急罐，生产期间不会进行废矿物油储存，只针对事故应急回收使用。
2	储油桶	180kg	20 个	废矿物油收集储存
3	PV 桶	/	若干	各类危险固废收集储存

<u>4</u>	油泵	/	2 台	废矿物油储存
<u>5</u>	液压机打包机	/	1台	主要用于容器桶压缩打包
<u>6</u>	机油过滤桶	/	1个	机油过滤
<u>7</u>	叉车		1辆	用于货物装卸
<u>8</u>	消防砂池	1m <sup>3</sup>	一座	
<u>9</u>	泡沫灭火器	/	若干	
<u>10</u>	消防铁桶	/	4	
<u>11</u>	消防铲	/	4	

##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危险废物类别设计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运输量	货物形态	包装方式
<u>1</u>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	固态	袋装、桶装
<u>2</u>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200	液态	桶装
<u>3</u>	含汞废物	900-023-29	400	固态	箱装、桶装
<u>4</u>	其他废物	900-044-49	2000	固态	箱、袋、桶装
		900-041-49	800	固态	箱、袋、桶装
		900-047-49	300	固态	箱、袋、桶装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液态	罐装
<u>5</u>	废矿物油	251-001-08、 900-209-08、 900-211-08、 900-212-08	6000	液态	桶装
		251-002-08、 251-00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10-08、 900-213-08、 900-199-08、 900-200-08		固态	桶装
		合计	9800	/	/

##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与现有生产工艺保持一致。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图 2-2。

#### 4、原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1) 废气

原有工程中，废矿物油收集、贮罐、转运过程中，有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均为无组织排放，产生 VOCs 废气 0.287t/a。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委托监测，其厂界无组织排放量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臭气无量纲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颗粒物	VOC
2021.6.30	G1 上风向	<10	0.12	0.0010	0.106	-
	G2 下风向	<10	0.20	0.0019	0.160	-
	G3 下风向	<10	0.18	0.0017	0.124	-
2021.12.03	G1 上风向	≤10	0.02	0.001	0.223	0.325
	G2 下风向	≤10	0.03	0.001	0.423	0.342
	G3 下风向	≤10	0.04	0.001	0.457	0.345
标准		≤20	1.5	0.06	1.0	30

##### (2) 废水

原厂区采用的清洁方式为干扫，地面油污采用抹布进行清洁，无工艺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 COD 0.027t/a、BOD<sub>5</sub> 0.016t/a、氨氮 0.002t/a。

根据公司竣工验收时的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 浓度平均值为 146mg/L、BOD<sub>5</sub> 为 63.9mg/L、氨氮为 7.81mg/L，均能达到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3) 固废

原有工程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暂存周转，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清罐油泥，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9，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产生的清罐油泥产生量为 1.5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在厂区内的桶装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噪声

原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油泵、风机、排气扇、车辆等，工程夜间

不运营，公司采取了墙体隔音以及有效控制车辆进出限速等管理措施，根据公司竣工验收时的监测，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能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表 2-14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t/a	原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0.027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BOD	0.016			
		氨氮	0.002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287	加强厂内通风，排风扇		
固废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采用袋或桶装，暂存在自产危险废物储存区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清罐油泥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加装隔声装置等措施		

### 3、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27t/a、氨氮: 0.00216t/a、VOCs: 0.287t/a。企业目前已停产，原有项目已购买排污权，详见附件。

### 4、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调查，原有工程中废矿物油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采用的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事废矿物油储罐区设置围堰防治泄漏、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噪声、固废等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没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搬迁后，现有储罐不搬迁，其余可移动设备全部搬迁到新址使用。本评价要求，在原有工程停运后，需对现有储罐、地面、墙体进行清洁，清洁产生的废水送有能力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理、或做危废处置，以确保搬迁后，原址不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平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 <sub>2</sub>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0.008	0.06	0	达标	
	NO <sub>2</sub>		0.029	0.04	0	达标	
	CO		1.0	/	0	达标	
	O <sub>3</sub>		0.142	/	0	达标	
	PM <sub>10</sub>		0.051	0.07	0	达标	
	PM <sub>2.5</sub>		0.038	0.35	0.09	超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市常规监测点 2020 年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只有 PM <sub>2.5</sub>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主要受区内各企业生产以及区内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及各工地施工建设扬尘影响。							
株洲市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 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预计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μg/m <sup>3</sup> ，且目前株洲市正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督促各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随着污染物排放的严抓、绿化设施的完善，PM <sub>2.5</sub> 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							

	<p>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弘监测公司再厂区附件进行了一起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4 日。</p> <p>1) 监测点位</p> <p>本次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G1：项目上风向约 100m 处；G2：项目下风向约 200m 处；G3：项目下风向约 200m 处；</p> <p>2) 监测因子：TVOC</p> <p>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1 次 8h 平均值，连续监测 3 天；</p> <p>4) 执行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推荐标准。</p> <p><b>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及评价表</b>      单位：u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时间</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监测结果</th><th>评价标准</th><th>达标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G1</td><td>20220302</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62.1</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20220303</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157</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20220304</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159</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3">G2</td><td>20220302</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63.2</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20220303</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152</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20220304</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151</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3">G3</td><td>20220302</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61.6</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20220303</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118</td><td>600</td><td>达标</td></tr> <tr> <td>20220304</td><td>TVOC</td><td>8h 均值</td><td>118</td><td>60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5) 监测结果及评价</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 TVOC 所有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推荐标准限值（≤600ug/m<sup>3</sup>）。</p> <h2>2、地表水环境</h2>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0 年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湘江白石断面和湘江枫溪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以及建宁港 2020 年水质常规监测结果，监测</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G1	20220302	TVOC	8h 均值	62.1	600	达标	20220303	TVOC	8h 均值	157	600	达标	20220304	TVOC	8h 均值	159	600	达标	G2	20220302	TVOC	8h 均值	63.2	600	达标	20220303	TVOC	8h 均值	152	600	达标	20220304	TVOC	8h 均值	151	600	达标	G3	20220302	TVOC	8h 均值	61.6	600	达标	20220303	TVOC	8h 均值	118	600	达标	20220304	TVOC	8h 均值	118	6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G1	20220302	TVOC	8h 均值	62.1	600	达标																																																											
	20220303	TVOC	8h 均值	157	600	达标																																																											
	20220304	TVOC	8h 均值	159	600	达标																																																											
G2	20220302	TVOC	8h 均值	63.2	600	达标																																																											
	20220303	TVOC	8h 均值	152	600	达标																																																											
	20220304	TVOC	8h 均值	151	600	达标																																																											
G3	20220302	TVOC	8h 均值	61.6	600	达标																																																											
	20220303	TVOC	8h 均值	118	600	达标																																																											
	20220304	TVOC	8h 均值	118	600	达标																																																											

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2020 年湘江白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BOD5	总磷
年均值	7.83	9	0.13	0.005	0.00051	0.4	0.05
最大值	7.98	14	0.38	0.005	0.0006	0.7	0.08
最小值	7.61	5	0.03	0.005	0.0004	0.2	0.03
标准(III 类)	6~9	20	1	0.05	0.005	4	0.2

**表 3-4 2020 年湘江枫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BOD5	总磷
年均值	7.83	9	0.13	0.005	0.00051	0.4	0.05
最大值	7.98	14	0.38	0.005	0.0006	0.7	0.09
最小值	7.61	5	0.03	0.005	0.0004	0.2	0.03
标准(III 类)	6~9	20	1	0.05	0.005	4	0.2

**表 3-5 2020 年建宁港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BOD5	总磷
年均值	7.55	26	4.96	0.02	0.0034	10.23	0.44
最大值	7.88	36	10.9	0.02	0.0041	18.5	0.68
最小值	7.40	16	0.186	0.01	0.0028	2.0	0.13
标准(V 类)	6~9	40	2.0	1.0	0.1	10	0.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湘江白石断面和湘江枫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0 年建宁港水质各项指标除 BOD5、总磷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BOD5 最大超标倍数为 0.85，总磷最大超标倍数为 0.7。

###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整个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无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30m 处居民，不在 50m 范围内，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为建成区。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已建成厂房内，现有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建现有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新建隔油沉淀池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h3>1、大气环境</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 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距 离 (m)</th> <th rowspan="2">功能及规模</th> <th rowspan="2">评价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 气 环 境</td> <td>湘华社区</td> <td>113.180991</td> <td>27.864309</td> <td>W/600</td> <td>居民约 500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GB3 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金钩山社 区散户、 城区</td> <td>113.179918</td> <td>27.862432</td> <td>W/530</td> <td>居民约 450 人</td> </tr> <tr> <td>株洲市 金钩山 小学</td> <td>113.183632</td> <td>27.862219</td> <td>W/580</td> <td>教职工 700 人</td> </tr> <tr> <td>金钩山社 区散户</td> <td>113.182922</td> <td>27.861597</td> <td>S/400</td> <td>居民约 50 人</td> </tr> <tr> <td>千金小 区</td> <td>113.185167</td> <td>27.861854</td> <td>W/500</td> <td>居民约 320 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 护目标	坐标		方位/距 离 (m)	功能及规模	评价标准	经度	纬度	大 气 环 境	湘华社区	113.180991	27.864309	W/600	居民约 500 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GB3 095-2012) 二级标准	金钩山社 区散户、 城区	113.179918	27.862432	W/530	居民约 450 人	株洲市 金钩山 小学	113.183632	27.862219	W/580	教职工 700 人	金钩山社 区散户	113.182922	27.861597	S/400	居民约 50 人	千金小 区	113.185167	27.861854	W/500	居民约 320 人
	类别	环境保 护目标	坐标		方位/距 离 (m)	功能及规模			评价标准																																	
			经度	纬度																																						
	大 气 环 境	湘华社区	113.180991	27.864309	W/600	居民约 500 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GB3 095-2012) 二级标准																																			
		金钩山社 区散户、 城区	113.179918	27.862432	W/530	居民约 450 人																																				
		株洲市 金钩山 小学	113.183632	27.862219	W/580	教职工 700 人																																				
金钩山社 区散户		113.182922	27.861597	S/400	居民约 50 人																																					
千金小 区		113.185167	27.861854	W/500	居民约 320 人																																					
<h3>2、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 对象</th> <th colspan="2">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th> <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008) 执行 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水环 境</td> <td>湘江</td> <td>E</td> <td>5km</td> <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 38-2002) II 类标准</td> </tr> <tr> <td>建宁港</td> <td>W</td> <td>100</td> <td colspan="2">GB3838-2002) 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 对象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 (m)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008) 执行 3 类标准		地表水水环 境	湘江	E	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 38-2002) II 类标准		建宁港	W	100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类别	环境保护 对象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 (m)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008) 执行 3 类标准																																						
地表水水环 境	湘江	E	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 38-2002) II 类标准																																						
	建宁港	W	100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故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1.5kg/h、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地面不进行清洗，只进行简单清扫，所以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文）要求。

表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	N H	有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0mg/m <sup>3</sup>
	M C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	/	3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文）要求		

结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与本工程污染源分析，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COD、氨氮、VOCs；结合项目原有总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	0.027	0.027	0.027	0.027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VOCs	0.287	0.117	-0.17	0.117

本项目没有新增人员，无需新增COD、氨氮总量，公司现有总量已经满足要求，VOCs较现有工程有所减少。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是利用现有已建成楼房，主要构筑物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仅需进行设备安放，注意轻拿轻放可有效降低对外环境带来的影响</p> <p><b>1、废气</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及扬尘。</p> <p>对有机溶剂的污染控制首先应在源头上，要注意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外墙装饰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涂喷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度。</p> <p>建议装修时使用水性涂料等绿色装修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p> <p>另外，在注意对安装设备注意轻拿轻放，并保持室内良好通风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全部请专业的施工队伍，利用本项目周边已建厕所和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3、噪声</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主要为设备安放噪声。注意做好设备轻拿轻放及减振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p>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废为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此类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	--

## 1、废气

### (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在废电池收集、装车过程中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PV桶包装，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PV周转箱包装、密封，因此，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过程中不会产生铅尘和硫酸雾。含汞废物(HW29)和其他废物(HW49)900-044-49中含有收贮一定量的废含汞开关、废荧光粉、废含汞荧光灯管、废阴极射线管等，不进行含汞灯管、电源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含汞荧光灯管中灯管的主要为汞蒸汽，未破损时不会产生汞蒸汽，当灯管破损后，汞蒸气会扩散到大气中，造成污染，而本项目废含汞荧光灯管在装车过程中破碎的含汞荧光灯管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外观完好的含汞荧光灯管采用密封箱进行包装，不会导致汞蒸气扩散，因此，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过程中不会产生含汞废气产生。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废包装物，废包装袋、包装桶等将通过打包机将其打包（此过程仅发生物理上的形变过程，便于该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无任何化学反应，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HW08中废矿物油在运输至厂区后，需要由油泵抽至储油罐内储存，故此会产生有机废气。其它危废中，企业运送量小于容器存储量时，对于同类、同代码的危废在确保相容的情况下，需在厂区内的打包区将不同企业的危废放置在一个容器内（“小桶改大桶”），并再次密闭，在倒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贮存各种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变化，难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从容器密封口的缝隙中外溢。上述废气均以VOCs计，涉及有机危废的类别主要包括液态物质及部分固态物质。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每个种类中均包括液态危废，无法确定来源，因此无法按照单个危废理化性质计算排放量。本评价按照全部危废为化学品计算其产生量，根据《湖南省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kg/t，本项目年贮存危废

废物 8800t、按其全部在厂内“小桶改大桶”一次计算，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27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厂房封闭，在 HW06 类、HW11 类、HW12 类、HW13 类的危废间、打包区、HW08 的储罐呼吸口均设置了负压收集装置将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合计 0.117t/a。较原有工程减排 0.12t/a。废气量按 6000m<sup>3</sup>/h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 <5mg/m<sup>3</sup>，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kg/h	t/a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8	0.036	0.26	集气罩收集 (80%)+活性炭 吸附(80%)+15m 排放	有组织	DA001	6000	<5	0.007	0.053
			2	加强仓库密闭	无组织	/	/	/	0.009	0.065
合计								0.016	0.118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高达 90%，本评价按 80% 计算处理效率，可行。

### (3) 污染物核算

表 4-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5	0.007	0.053
一般排放口合计			/		0.05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53

表 4-3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危废贮存、打包	VOCs(NMHC)	废气收集后处理	GB37822-2019	10(厂房外)	0.0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65		

本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出口	VOCs	一季度/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一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中表 A.1

## 2、废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仓库处于密封状态，人员不在项目地点办公；同时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泄漏，不对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只进行简单清扫，故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发生地面撒漏的风险事故时，也使用抹布等方式进行擦拭，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2) 生活污水

项目搬迁后不增加人员，劳动定员 仍为 10 人，办公人员均租赁株洲市芳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办公，厂区仅保留看管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45L/人/d 计，排 污系数为 0.8，，则年用水量为 135t/a， 生活废水 108t/a。其中污染物 COD 为 300mg/L、0.032t/a， BOD<sub>5</sub> 为 200mg/L 0.022t/a，氨氮 30mg/L0.002t/a。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市芳泽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处）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通过 建宁港汇入湘江。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7t/a、BOD<sub>5</sub>0.016t/a、氨氮 0.002t/a。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龙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3	雨水	COD	渌江	间断排放	TW03	初期雨水池	沉淀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 82382	27.86 33540	0.0108	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0~24h 间歇排 放	龙泉污水 处理厂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200 50 10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0	0.09	0.027
		BOD <sub>5</sub>	50	0.053	0.016

	NH3-N	10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 (3) 依托龙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龙泉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龙泉污水处理厂位于浙赣铁路以北、建宁港及株洲市第十中学以南的龙泉村出口渔塘，一、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占地 10.1 公顷，其中一期为 6.0 万 m<sup>3</sup>/d，二期为 4.0 万 m<sup>3</sup>/d。一期处理工艺采用 A/O 工艺、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则采用 A<sup>2</sup>/O 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其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MBR 膜处理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4 年底建成运营。目前龙泉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 m<sup>3</sup>/d。处理后的污水经建宁港汇入湘江。

#### 3) 龙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龙泉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株洲市芦淞区和荷塘区的部分区域，涵盖建宁港流域的大部分范围。其服务区域大致有新华路—北环大道—荷塘商贸城—芦淞路—湘江围合而成，总服务面积 30.5km<sup>2</sup>。包括芦淞片区、建宁港西片区、建宁港东片区和果园片区四个片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其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产生总量约为 <0.5m<sup>3</sup>/d，不及龙泉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的 20 万 m<sup>3</sup>/d 的十万分之一，因此，龙泉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风机以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减震降噪，设置隔声墙等。汽车交通噪声则通过禁止鸣笛、设置减速带、绿化隔声等措施治理。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 L<sub>Aeq</sub>

声源名称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所在位置
风机	80-95dB (A)	隔声、减振	25	仓库
叉车	75-80dB (A)	隔声	15	仓库
打包机	75-85dB (A)	隔声、减振	25	仓库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位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风机和叉车

等。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等途径上进行，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③设备安装定位时注意减振措施设计，在定位装置设备与楼面之间垫减振材料，设备基础与墙体、地坪之间适当设置减振沟，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气口考虑加设风机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重点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尽量远离办公生活区及四周厂界。

⑤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采取上述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外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昼间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经营

的危险废物不纳入项目危废产生量，项目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均以包装密封的形式进厂区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如发生跑、滴、漏需要清洁地面，则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类比同型项目，本项目规模为 8800t/a，则这部分危废产生量为 0.25t/a，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此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分类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本部分固废在厂区自产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泥：**项目定期对储罐进行清理，2 年清理 1 次，项目清罐采用人工清罐方式，根据类比原有工程，清罐油泥产生量为 1.0t/a，在厂区实行袋或桶装，在厂区废矿物油存储区贮存，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活性炭与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重量比例约为 1:0.35~0.75，与活性炭质量与利用率有关。本项目选用优质多孔活性炭，该活性炭采用三级吸附，提高吸附效率，每六个月更换第一级活性炭，然后将第二级作为第一级，第三季作为第二级，第三级为新补充的活性炭。本次环评按照 1:0.35 的比例进行计算，本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08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65t/a。暂存于自产危废暂存区，定期与 HW49 中的废过滤吸附介质一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情况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环节	废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废抹布、手套	抹布、手套	周转	T	0.25	与本项目收集的同类型危废一并处置	0
油泥	废矿物油	储罐清理	T	1.0	与本项目收集的同类型危废一并处置	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0.65	与本项目收集的同类型危废一并处置	0
	合计	/	/	1.90	/	/	0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049	仓库 HW 49 贮存区	40m <sup>2</sup>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粘贴标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30t	最大贮存周期 90 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2-049					
3		油泥	HW08	900-221-08	仓库 HW 08 贮存区	63m <sup>2</sup>		60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无论是转移到别处处置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需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得到有效的处置。危险废物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液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本项目除上述自产危废需要暂存，本身也属于危险废物储存项目，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要求

- |  |  |
|--|--|
|  | <p>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②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p> <p>③除特殊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p> <p>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⑤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⑥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p> <p>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p> <p>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p> <p>①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②有泄漏液体收集池、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③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⑤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4）危险废物的堆放</p> <p>①基础防渗漏，防渗层为 0.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厘米/秒），或</p> |
|--|--|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库内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液体物品设围堰，厂区内外四周设收集池和导流沟。为防止本项目各暂存设施的废液渗透到地下等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④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⑤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⑥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⑦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便于用车辆进行转移、堆放和容器的存取。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p>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b>打包过程风险污染及风险防控措施</b></p> <p>①必须对进行打包的危险废弃包装物检查，如发现夹杂危险废物较多，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p> <p>②废弃包装物贮存区需设置导流沟、事故池，环评建议同时将整个贮存区设置一定坡度，废弃包装物贮存在较高处，打包压缩过程在贮存区较高处进行，导流沟设计在坡度较低处，如发生泄漏，或打包过程废弃包装物形变导致危险废物流出，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坡度流向导流沟后汇至应急收集池。</p> <p><b>液态危废泄漏应急收集措施</b></p> <p>①废弃包装物贮存区设置导流沟、事故池，环评建议同时将整个贮存区设置一定坡度，废弃包装物贮存在较高处，打包压缩过程在贮存区较高处进行，导流沟设计在坡度较低处，如发生泄漏，或打包过程废弃包装物形变导致危险废物流出，液态危险废物可通过坡度流向导流沟后汇至应急收集池。</p> <p>整体而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账单，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实施，设计、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进行，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固废零排放。</p> <p><b>收集和运输环境影响减缓措施</b></p> <p>(1) 对进厂危废的要求</p> <p>本项目进厂的危废类别必须严格限制在表2-5中的类别范围内，不得超许可规模、超经营范围。</p> <p>(2) 危废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措施</p>
--	--

	<p>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应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包装应坚固、完整、严密不漏、外表面清洁，不粘附有害的危险物质。</li><li>2) 包装的材质、规格、型式、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与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质相适应，并便于装卸和运输。</li><li>3) 包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其构造和封闭装置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和装卸作业要求，并能经受一定范围的气候变化。</li><li>4) 包装的封口和衬垫材料应与所装废物不溶解、无抵触，具有充分的吸收、缓冲、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li><li>5) 对必须装有通气孔的危险废物包装，通气孔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所装废物泄漏或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不得造成危险或污染。</li><li>6) 容器灌装液体时，应留有足够的其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li><li>7) 危险性质与消防方法相抵触的废物，不得混装在同一包装内。</li><li>8) 重复使用的包装，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所装废物应与原装废物无抵触。所装废物与原装废物的品名或性质不同时，应将原包装的标记、标志覆盖，并重新标贴。</li><li>9) 应具有经受多次搬运的包装强度，并适宜于机械装卸。</li><li>10) 危险废物标志应标贴在包装件的明显部位上，集装箱应在显著部位标有相应加大的危险废物包装标志。</li><li>11)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辆运输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及联络用，当运输路途中发生事故，尽快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li><li>12)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li><li>13) 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作业。</li></ol>
--	--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综合利用及储运过程中存在危险性因素，包括危险物料和危险工艺过程等，企业应针对不同环节的事故和风险，从运输、储运、生产全过程及末端治理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防范。

本次评价最大可信事故为：①泄漏事故风险源：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废液储罐泄漏事故；②火灾事故风险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主要为有机溶剂储罐、焦油储罐）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辐射热和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

厂区拟建事故应急池一座（30m<sup>3</sup>）、罐区围堰、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等事故应急处置设施可满足风险防范的需要。

按照有害物质泄露及事故风险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储存的化学品中，以挥发物毒性对人体及环境影响较大的泄漏挥发因子煤焦油中的酚作为预测对象。根据预测，在较稳定的大气稳定度情况下，当矿物油发生釜发生火灾时，无超出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的范围，最大范围为下风向190m，该范围控制在园区内，该范围内大气环保目标主要为公司企业员工，项目应加强风险管理，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3分钟内疏散周边人群至安全区域。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单位采用围堰、事故应急池暂存废液，可防范危废储罐泄漏的风险；采用自动化的进料设施，操作人员一律经上岗培训，可防范危废进料的风险；综合利用车间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可防范二次污染处置过程的风险。

建设单位必须完善制定和完全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衔接。该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的。

## 6、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

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7、迁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统计表

表 4-12 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 排放量	迁建项目 排放量	区域削 减量	迁建后 排放量	迁建前后 变化量	
废气		VOCs	0.287	0.118	0.287	0.118	-0.169
废水	生 活 废 水	COD	0.027	0.027	0.027	0.027	0
		BOD	0.016	0.016	0.016	0.016	0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1.5	1.5	0	
	危险 固 废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1	0.25	0.1	0.25	+0.15
	清罐油泥	1.5	1.0	1.5	0	-0.5	
	废活性炭	0	0.44	0	0.44	+0.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无组织废气	仓库	NMHC	加强仓库密闭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音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清罐油泥						
		废活性炭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根据 GB18597-2001 做好分区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 $10^{-10}$ cm/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2、车间做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 3、不同类别危废均设置单独密闭间贮存，密闭间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4、仓库设置 1 个总的应急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5、仓库设置 1 套有机废气泄露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装置 6、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完成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登记内容。</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环境保护目标图
- 4、监测点位图
- 5、现场照片

附件：

- 1、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处置协议
- 4、租赁合同
- 5、项目危废来源合同（部分）
- 6、运输委托合同
- 7、监测报告
- 8、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情况
- 9、项目相关原有环保手续
- 10、专家评审意见
- 11、专家签到表
- 12、专家审查意见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